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7-1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70,696,90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6.846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96 号），核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发行 146,373,69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许继电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90,9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的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2014 年，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 672,218,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原限售股 180,464,606 股增加为 270,696,909 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许继电气与许继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许继集团就柔性输电、许继电源、许继软件、上海许继的盈利	许继集团已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p>情况做出有关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关补偿义务：1、许继集团承诺的利润金额（1）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标的资产在 2014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3,008.68 万元，在 2015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5,416.16 万元，在 2016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6,080.66 万元，前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p> <p>（2）许继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为按照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2、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许继电气应当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对标的资产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在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柔性输电分公司应继续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符合盈利预测单体计算的要求。3、利润补偿方式（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许继集团以股份方式向许继电气进行补偿。（2）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许继电气和许继集团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年度的股份补偿数：每年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①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以会计</p>	
--	--	---	--

		<p>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②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送给许继电气；如许继电气在补偿期限内某补偿年度回购股份实施前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该年度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times(1+\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但许继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许继电气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则许继集团将另行向许继电气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4）约定的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以 1 元的总价款回购，但补偿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许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5）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许继电气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或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许继集团相关事实以及应补偿股份数，由许继电气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①若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②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p> <p>（6）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许继电气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p>	
--	--	--	--

		通知许继集团，许继集团接到通知后应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许继电气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许继电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许继集团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许继集团持有股份数后许继电气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7)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暂定为2013、2014、2015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补偿期限最终确定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许继电气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许继集团正在严格履行前述各项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4月10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70,696,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46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70,696,909	270,696,909	99.9319%	36.6982	26.8461	0
	合计	270,696,909	270,696,909	99.9319%	36.6982	26.846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0,696,909	26.8461%	270,696,909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84,353	0.0183%		184,353	0.0183%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0,881,262	26.8644%		184,353	0.01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737,446,047	73.1356%		1,008,142,956	99.981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7,446,047	73.1356%		1,008,142,956	99.9817%
三、股份总数	1,008,327,309	100.00%		1,008,327,309	100.00%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许继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许继集团履行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的计划。

七、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它限制且不会影响其它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履行。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